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00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國中辦理112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3：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內容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現職教師(含新進教師)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者。
- 2、本市目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認證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



分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桃園國中。

(五) 研習會場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另學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。

四、參與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亦可於研習結束後兩年內覈時補休。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桃園國中黃金鐘主任(電話：03-3358282分機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黃秋琴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劉建成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郭怡君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高桂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周雪梅教師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8/21
07:56:33
交換